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1)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  
及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大酒店舉辦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4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次回購」	指	根據回購方案回購A股
「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王志清 (董事長)  
高飛 (副董事長、總經理)  
成國偉 (董事)

孫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詠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洪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小清 (職工董事)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翔三路36號  
東航之家北區  
A2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 (1)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  
及  
(2)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

### 1.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董事會2026年第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實施股份回購註銷計劃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

####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第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實施股份回購註銷計劃的議案》。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依照有關規定通知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0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
方案日期	2026年3月30日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5億元~10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資金來源	公司自籌資金
回購股份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5.0元／股，且該價格不高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回購用途	減少註冊資本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1億股~2億股A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45%~0.91%

###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購旨在加強市值管理、優化股本結構，回購股票將全部予以註銷。

###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三）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股份回購。

### （四）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股份實施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予以實施。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

## 董事會函件

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複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2.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提前屆滿：
  - (1)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果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具體情況如下：

回購用途	按回購價格上限 測算擬回購數量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擬回購 資金總額 (億元)	回購實施期限
用於減少本公司 註冊資本	1億股- 2億股A股	0.45%- 0.91%	5(含)- 10(不含)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 回購方案之日起 不超過12個月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若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縮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價格上限不超過人民幣5.0元／股，且該價格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按照內部授權確定。

自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回購實施完成前，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 (七)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含本數)-10億元(不含本數)，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籌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八)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5億元(含本數)和上限人民幣10億元(不含本數)，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5.0元/股進行測算，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註銷後，預計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回購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17,024,964,893	77.08	16,924,964,893	76.97	16,824,964,893	76.87
H股股份數量	<u>5,062,771,777</u>	<u>22.92</u>	<u>5,062,771,777</u>	<u>23.03</u>	<u>5,062,771,777</u>	<u>23.13</u>
股份總數	<u><u>22,087,736,670</u></u>	<u><u>100</u></u>	<u><u>21,987,736,670</u></u>	<u><u>100</u></u>	<u><u>21,887,736,670</u></u>	<u><u>100</u></u>

註：以上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本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數據如有尾差，為四捨五入所致。

###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 1.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2,917.64億元，歸屬於上市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377.59億元，流動資產254.36億元。假設本次最高回購資金人民幣10億元(不含)，回購資金分別佔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流動資產的比例分別為0.34%、2.65%、3.93%，佔比較小。根據本公司目前經營、財務、盈利能力等情況，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

本次回購股份是本公司基於對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旨在提升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3. 對本次回購股份是否影響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購股份實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1. 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增持計劃，因此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為。相關增持行為屬於之前已披露的增持計劃下的正常增持，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該增持計劃將於2027年3月12日屆滿。除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實施上述增持計劃而增持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審議本次回購股份事宜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2. 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

截至目前，除上述增持計劃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截至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回覆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上述主體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將在回購完成後，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將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依照有關規定，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2.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3.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
4.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A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A股回購方案；
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7.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如下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方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如果股東會未能審議通過本方案，將導致本回購計劃無法實施；
2. 若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將產生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方案需徵詢債權人同意，存在債權人不同意而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4. 存在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5. 可能存在後續監管部門對於上市公司股份回購頒佈新的規定與要求，導致本次回購方案不符合新的監管規定與要求，本次回購方案存在無法實施或需要調整的風險。

### 四、其他事項說明

實施回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本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本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擇機修訂或適時終止回購方案，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情況概述

根據德勤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96.55億元，本公司實收股本為人民幣220.88億元，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 (二) 未彌補虧損主要原因

2025年，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民航客運市場呈現穩健發展態勢。本公司堅持夯實安全基礎，持續優化航線網絡佈局，堅持做強核心樞紐，不斷創新服務品質，深入推進業財融合和成本管控，加快推動數字化轉型，經營效益顯著改善。但因歷史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96.55億元。

### (三) 應對措施

2026年，面臨複雜嚴峻的形勢，公司將牢牢把握「穩中求進、提質增效」要求，開源增收、降本節支，通過以下措施提升經營效益：

一是優化航網佈局。堅持「三飛」戰略，做精國內市場、拓展國際市場、培育新興市場。

二是提升樞紐能級。優化中轉流程，提高中轉效率，建設中轉通道，持續做強上海核心主樞紐、北京大興主樞紐、西安和昆明區域樞紐。

---

## 董事會函件

---

三是拓展產業生態。深化「航空+文旅商體展」產業協同，拓展「多式聯運」，提升國內航線直銷收入。

四是精細成本管控。建立精細化、動態化成本管控體系，推行全週期、全鏈條成本評估，嚴控顯性成本，深挖隱性成本。

五是提升服務品質。深化「四精」理念，加強全流程服務管控，創新服務產品，滿足旅客多樣化服務需求，打造更具東航特色的服務品牌。

### 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V. 附加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清

2026年4月9日

以下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臨時股東會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回購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2,087,736,670股，其中包括17,024,964,8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5,062,771,77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本次建議回購的股份類別為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本次建議回購A股的數量為1億股~2億股。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若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縮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認為，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儘管如此，由於已設下回購資金的上限，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回購A股的數目及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2. 回購目的

本次回購旨在加強市值管理、優化股本結構，回購股票將全部予以註銷。

### 3. 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5億元(含本數)-10億元(不含本數)，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籌資金。

### 4.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股東團體的一致行動人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因根據就回購計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而進行的任何回購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 5.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 6. A股及H股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分別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A股股份		每股H股股份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3.85	3.47	2.52	2.17
5月	4.07	3.71	3.04	2.33
6月	4.14	3.84	3.23	2.93
7月	4.09	3.75	3.13	2.83
8月	4.23	3.76	3.19	2.78
9月	4.23	3.92	3.33	2.89

	每股A股股份		每股H股股份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0月	4.96	3.97	4.15	3.02
11月	5.48	4.75	4.87	4.15
12月	6.03	4.98	5.4	4.53
<b>2026年</b>				
1月	6.48	5.30	5.91	5.16
2月	6.46	5.40	6.33	5.40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3	4.02	5.11	3.44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8.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回購獲實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並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定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大酒店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1.00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實施股份回購註銷計劃的議案》(本議案的具體內容需要逐項表決)
  -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1.0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1.0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 1.08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2.0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1.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臨時股東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 2.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ir@ceair.com）送交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北區A2棟5樓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編：201100（來信請署明詳細地址，以便本公司回覆）。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電郵。

### 3. 委託代理人

(1) 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 4. 其他事項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6.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